

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

可及性格式¹ (accessible formats) 是為各類不同需求的障礙者提供多元的方式，接收印刷、書面或視覺材料資訊，包括易讀版、手語版、有聲書、點字書等。我國目前針對人權議題、醫療、選舉等資訊時，已製作多種可及性格式的版本。

資訊提供之重要原則：

- 一、製作宣導影片時應加上字幕為原則。當影片主題涉及「生活便利」與「權利保障」時，應優先加上手語。為保障所有聽閱人的權益，政府各部門應編列足夠預算²。
- 二、在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的過程中，密切諮詢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。
- 三、製作可及性格式時除了考量各類障礙類別的需求外，也應將各種族群納入考量。例如：部分年長的聽覺障礙者可能習慣使用傳真接收資訊，但年輕族群的聽覺障礙者，可能習慣透過手機接收資訊。
- 四、製作資料時，可以儘量納入各種可及性格式，避免以過多的版本呈現，讓使用者感到被區隔與疏離感。例如：製作紙本文宣時，可以考量字體大小及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，使視覺障礙者及心智障礙者得以近用。如欲了解各類障礙者特質與需求，可參閱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。

各種可及性格式介紹：

種類	說明
字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透過字幕的提供，可協助非手語族群的聽覺障礙者，得以接收資訊。 • 字幕應與背景有明顯的對比色，並採用清晰可見的字體。 • 同步聽打係聽打員以打字方式，同步將環境中的語音資訊，即時轉換成文字或符號呈現在螢幕上，使聽覺障礙者接收完整的口語訊息。
手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，臺灣手語也是國家語言之一。 • 自然手語（臺灣手語）強調「表情」的運用，強調傳遞句子

¹ 目前國際上除稱「可及性格式 (accessible formats)」之外，也常以「替代性格式 (alternative formats)」呈現。

² 依據 111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
種類	說明
	<p>中的重點與情境。手勢手語（文法手語）根據中文口語語法對應而生的語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目前臺灣聾人主要透過自然手語（臺灣手語）接收資訊，爰提供手語服務時，應以自然手語為主。 • 手語翻譯畫面比例至少應為六分之一³。手語畫面的背景以素色、乾淨無字為佳，避免不必要的文字、圖樣干擾聾人接收手語訊息，且手翻員畫面背景色與手翻員的衣服應有明顯對比。
替代文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當視覺障礙者遇到非文字的視覺內容時，可以透過報讀工具報讀替代文字，進而了解資料中的圖片、表格等資訊。 • 替代文字是透過有限的文字，提供概括性的描述，使視覺障礙者得以獲得資訊。 • 撰寫方式請參閱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》有關替代文字的實例和說明。
點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專為視覺障礙者所設計的摸讀文字，不同的國家，有不同的點字符號。 • 由於視覺損傷的時間及原因都會影響視覺障礙者是否學習點字，因此並非每一位視覺障礙者都能摸讀點字。
口述影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不干擾節目撥出的過程中，透過口語或文字描述螢幕上或是舞台上的動作、肢體語言或是臉部表情，進而讓視覺障礙者無法接收的影像訊息，轉換成口語或文字，常見應用範圍為：電視、電影院、博物館、藝文表演、體育賽事。
易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係將複雜的資訊、艱深難懂的文字，轉譯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，並適時搭配圖片，輔助文字說明。 • 主要使用者為：心智障礙者、閱讀障礙者，但因為易讀資訊容易理解及閱讀的特性，因此兒童、年長者及非母語使用者也能受益於易讀版。 • 製作易讀的過程中，應邀請心智障礙者擔任品管員，以確認易讀版本符合使用者之需求。

³ 手語翻譯員視窗比例，各種辦單位可依需求放大比列，例如：中選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畫面比列為三分之一，同時重點放在手語翻譯員本人畫面大小，而非侷限在視窗框的大小。

種類	說明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易讀資訊製作的原則、流程、案例請參閱《臺灣易讀參考指南－讓資訊易讀易懂》。

依據資訊提供的形式，彙整常見問題及建議如下表：

資訊提供的形式	常見問題	建議
印刷品(宣導手冊、傳單、紙本問卷調查、邀請卡等)	內容複雜不易理解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要資訊優先編列經費製作易讀版。 內容應淺顯易懂，避免過多專有名詞或艱深語辭。
	格式及排版不利弱視、低視能、色盲 ⁴ 、色弱 ⁵ 者閱讀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字體大小儘量以 14 號字體為原則（放大字體建議至少為 16 號字體）。 儘量以粗體呈現重點，以利色盲、色弱者得以辨別。 版面應簡單且整潔。 文字與背景的對比色應達 70%（詳如下方附表 1：國際色彩對比度標準表）。
	部分視覺障礙者需以聽閱方式接收資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議於印刷品左下方或右下方提供檔案下載網址的 QR code，視障者透過電子設備掃描後即可報讀檔案，例如：純文字版之 pdf、txt 檔。 針對表格應提供文字說明，以利視覺障礙者透過聽閱獲得資訊。 針對圖片應提供替代文字，以利視覺障礙者透過聽閱獲得資訊。

⁴ 有部分色盲者使用「色覺辨認障礙者」稱呼自己的損傷狀態。


⁵ 於部分場域中，以「變色異常」取代「色盲、色弱」一詞。

資訊提供的形式	常見問題	建議
	部分視覺障礙者需透過觸覺方式接收資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針對國家重要文件如人權報告製作點字。
電子資訊(網站裡的資訊、光碟片裡的資訊、懶人包檔案等)	內容複雜不易理解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重要資訊優先編列經費製作易讀版。
	網站上所附的檔案只提供掃描檔或圖檔無法報讀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網站應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 2.0 標章。 • 網站上的文件要提供可報讀檔案(例如純文字版之 pdf、txt 檔)以利使用者透過報讀工具聽閱內容。
	網站設有圖形驗證碼，視障者無法操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驗證碼要有語音播放功能或其他替代方式。
影音資訊(宣導影片、活動及會議直播)	沒有手語和字幕，不利聾人和聽覺障礙者接收資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影片以有字幕為原則，如議題涉及「生活便利」與「權利保障」應優先提供手語翻譯。 • 注意字幕不要被背景吃色，例如白字建議要有深色文字外框。 • 直播要有即時字幕，若因故無法提供，建議於直播結束後 3~5 小時內上架全字幕影片。 • 同步聽打文字需要跟背景有明顯的對比色，且向使用者確認文字大小，排版是否舒適。
	視覺障礙者無法接受到影像畫面要傳達的訊息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製作口述影像。

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 指引	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	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 易讀易懂
 	 	 

附表 1：國際色彩對比度標準表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文化局（翻譯自 Paul Arthur 及 Romedi Passini 所著的 Wayfinding: People, Signs, and Architecture）

標註  為適合使用之搭配。

	米色	白色	灰色	黑色	棕色	粉色	紫色	綠色	橘色	藍色	黃色	紅色
紅色	78	84	32	38	7	57	28	24	62	13	82	0
黃色	14	16	73	89	80	58	75	76	52	79	0	82
藍色	75	82	21	47	7	50	17	12	56	0	79	13
橘色	44	60	44	76	59	12	47	50	0	56	52	62
綠色	72	80	11	53	18	43	6	0	50	12	76	24
紫色	70	79	5	56	22	40	0	6	47	17	75	28
粉色	51	65	37	73	53	0	40	43	12	50	58	57
棕色	77	84	26	43	0	53	22	18	59	7	80	7
黑色	87	91	58	0	43	73	56	53	76	47	89	38
灰色	69	78	0	58	26	37	5	11	44	21	73	32
白色	28	0	78	91	84	65	79	80	60	82	16	84
米色	0	28	69	87	77	51	70	72	44	75	14	78